

# 场地占用协议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深圳西工大科技园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深圳市裕丰瑞博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乙方公司需求临时租用场地，现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三航科技大厦 23 楼 2302 单元房屋《场地占用协议》达成以下共识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一、乙方占用甲方所属房屋三航科技大厦 23 楼 2302 单元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乙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搬离三航科技大厦 23 楼 2302 单元，到期未搬离视为自动续租，搬离前需付清所有费用。

二、乙方占用甲方所属场地的费用为月结，每月 5 日前缴清，月场地占用费为人民币 76697.41 元（人民币：柒万陆仟陆佰玖拾柒元肆角壹分），甲方应向乙方开具金额人民币 76697.41 元（人民币：柒万陆仟陆佰玖拾柒元肆角壹分）的税务发票。

三、甲方指定收款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深圳西工大科技园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

开户账号：7614 6945 5765

四、乙方占用甲方所属场地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用（电

费除外)由甲方向三航科技大厦物业管理公司缴纳。

五、乙方占用三航科技大厦 23 楼 2302 单元期间所产生的水费、电费、物业费、卫生费、电视费、电话费、网络费用、停车费、装修费等其他费用,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乙方场地占用期内,甲方有权与第三方签订正式的房屋租赁合同,乙方需配合甲方腾空房其占用场地屋。乙方需继续租用其占用场地房屋的,在同等条件下,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。

七、乙方搬离三航科技大厦 23 楼 2302 单元在甲方验房合格后视为本协议履行完毕之日,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消灭,互不追究对方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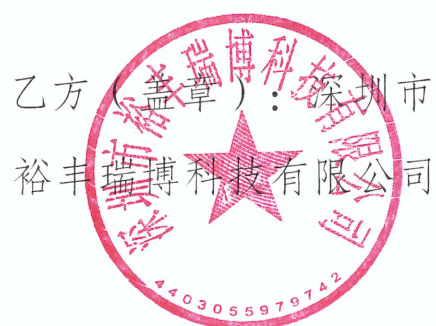
本协议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以下无正文,为本协议签署页。

甲方(盖章):



乙方(盖章):



法人/委托代理人(签章):

法人/委托代理人(签章):

日期: 2022 年 9 月 21 日

日期: 2022 年 9 月 21 日